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修改对照表。

三、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担保事项管理,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捐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指引》(粤国资财务〔2018〕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六、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严格管控企业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促进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七、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八、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